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拟以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转股、送股和现金分红，不包括增发、配股及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电气控股的现金分红等）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电气控股已将持有的本公司 1,710,000,000 股 A 股股票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收到电气控股通知，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完成发行。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4 电气 EB”，债券代码为“137185”，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0.01%。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

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关于本期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